

证券代码：834766 证券简称：中实能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中实投（上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债务抵消转让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债权债务抵消转让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涌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涌舟能源”）自2023年12月1日与河南中峰阳防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中峰阳”）签订销售合同，截至2024年6月14日，公司对河南中峰阳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2,804,572元。因河南中峰阳股东许玉峰与于建齐经营理念产生分歧导致该公司无法正常经营注销公司。基于河南中峰阳注销后无法正常按照约定付款，现由河南中峰阳股东许玉峰与于建齐代为偿还。现三方协商沟通后，河南中峰阳将该笔债务转让给公司董秘李红伟，并同时抵消公司对李红伟的借款。因此河南中峰阳与我公司无债权债务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涌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涌舟能源”）自2024年1月11日与项城市隼鸿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城隼鸿”）签订销售合同，截至2024年3月20日，公司对项城隼鸿的应收账款余额为9,771,666元。项城隼鸿与河南省浩宇防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宇防水”）、项城市创高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高防水”）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孙东方控制的企业，现因市场营销环境影响，孙东方拟将项城隼鸿与创高防水注销。因创高防水预付我司8,553,079元尚未提货，项城隼鸿尚欠我司9,771,666元尚未付款，协商后，予以用创高防水的预付款抵消项城隼鸿与我司的欠款，项城隼鸿剩余债务1,218,587元将转让给浩宇防水代为支付。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涌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涌舟能源”）自2023年12月1日与项城市砚境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砚境防水”）签订销售合同，截至2024年6月25日，公司对砚境防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9,554,087.5元。砚境防水与项城市永腾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腾防水”）、项城市向奎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向奎防水”为同一实际控制人陈向奎控制的企业，现因市场营销环境影响，陈向奎拟将砚境防水与永腾防水、向奎防水注销。因永腾防水预付我司7,995,206元尚未提货，向奎防水预付我司1,320,000元尚未提货，砚境防水尚欠我司9,554,087.5元尚未付款，协商后，予以用永腾防水和向奎防水的预付款抵消砚境防水与我司的欠款，项城砚境剩余债务238,881.5元将转让给向奎防水代为支付。

公司经审计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705,068,565.9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071,716.06元；公司本次债权债务转让涉及的交易金额未达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30%，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债权债务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债权债务抵消涉及的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 债权债务抵消转让相关方的情况

（一）名称：河南中峰阳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驻马店市平舆县工业大道中段南侧552号

注册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平舆县工业大道中段南侧55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许玉峰

主营业务：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二）名称：项城市隽鸿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三店镇三店镇黄庄行政村 106 国道东路北 7 号院

注册地址：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三店镇三店镇黄庄行政村 106 国道东路北 7 号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东方

主营业务：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600 万元人民币

（三）名称：项城市创高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李寨镇勤俭村村南 300 米 6 号

注册地址：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李寨镇勤俭村村南 300 米 6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吕宝磊

主营业务：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400 万元人民币

(四) 名称：河南省浩宇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驻马店市平舆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西段南侧 552 号 3-1 车间

注册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平舆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西段南侧 552 号 3-1 车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崔秋红

主营业务：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五) 名称：项城市砚境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孙店镇工业园区 8 号院

注册地址：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孙店镇工业园区 8 号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富伟

主营业务：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六) 名称：项城市永腾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三店镇建中产业园南东段 29 号

注册地址：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三店镇建中产业园南东段 29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马军堂

主营业务：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550 万人民币

(七) 名称：项城市向奎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三店镇防水产业园区 25 号

注册地址：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三店镇防水产业园区 25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向奎

主营业务：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300 万人民币

(八) 姓名：李红伟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亭大街 704 弄 6 号 201 室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相关协议内容摘要

(一)《河南中峰阳防水科技有限公司债权债务转让协议》

1、合同主体：

甲方：河南中峰阳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玉峰

股东 1：许玉峰（占比 51%） 股东 2：于建齐（占比 49%）

乙方：上海涌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红伟

丙方：李红伟

2、签订时间：

2024 年 6 月 14 日

3、债权债务转让内容摘录：

“我司（河南中峰阳防水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许玉峰与于建齐经营理念产生分歧导致我司无法正常经营，现决定注销公司；截止 2024 年 6 月 14 日止我司尚欠乙方 12804572 元货款未付清，基于公司注销后无法正常按照约定付款，现由原公司股东及法人代为偿还。

为妥善解决甲、乙、丙三方的债权债务问题，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依法达成如下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以资信守：

一、甲乙丙三方一致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拖欠乙方共计人民币 12804572 元（壹仟贰佰捌拾万肆仟伍佰柒拾贰元整），乙方与丙方有债务往来。

二、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甲方将针对乙方的债权共计人民币壹仟贰佰捌拾万肆仟伍佰柒拾贰元整全部转让给丙方行使，丙方按照本协议直接付款给乙方，丙方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付清给乙方。”

(二)《项城市隽鸿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债权债务转让协议》

1、合同主体：

甲方：项城市隽鸿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东方

乙方：上海涌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红伟

丙方：项城市创高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宝磊

丁方：河南省浩宇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浩

2、签订时间：

2024年3月20日

3、债权债务转让内容摘录：

“项城市隽鸿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与河南省浩宇防水科技有限公司、项城市创高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孙东方），现因公司市场营销环境影响，现拟将项城市隽鸿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与项城市创高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两家公司注销，截止2024年3月20日甲方尚欠乙方9771666元货款未付，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8553079元尚未提货，基于两家公司注销后无法按照约定支付与收取，现作出以下协商。

为妥善解决甲、乙、丙、丁四方的债权债务问题，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依法达成如下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以资信守：

一、甲乙丙丁四方一致确认：截至2024年3月20日，甲方拖欠乙方共计人民币9771666元（玖佰柒拾柒万壹仟陆佰陆拾陆元整），乙方拖欠丙方共计人民币8553079元（捌佰伍拾伍万叁仟零柒拾玖元整），剩余1218587元由丁方支付。

二、甲乙丙丁四方一致同意，甲方将针对乙方的债权共计人民币玖佰柒拾柒万壹仟陆佰陆拾陆元整丙方行使捌佰伍拾伍万叁仟零柒拾玖元整，甲方按照本协议直接付款给丙方，共计人民币捌佰伍拾伍万叁仟零柒拾玖元整。甲方将上述债权抵扣后尚欠乙方1218587元（壹佰贰拾壹万捌仟伍佰捌拾柒元整）由丁方行使，丁方于2024年12月31日前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三）《项城市砚境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债权债务转让协议1》

1、合同主体：

甲方：项城市砚境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富伟

乙方：项城市永腾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军堂

丙方：上海涌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红伟

2、签订时间：

2024年6月26日

3、债权债务转让内容摘录：

“项城市砚境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与项城市永腾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现因甲乙双方均受市场营销环境影响及政策原因，现甲乙双方预将公司注销，截止2024年6月25日甲方尚欠丙方9554087.5元货款未付，丙方应退乙方预付款7995206元，基于甲乙双方公司注销后无法按照约定支付与收取，现做出以下协商。

为妥善解决甲、乙、丙三方的债权债务问题，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依法达成如下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以资信守：

一、甲乙丙三方一致确认：截至2024年6月25日，丙方将甲方所拖欠预付款人民币9554087.5元（玖佰伍拾伍万肆仟零捌拾柒元伍角）转让于乙方行使后甲方尚欠丙方人民币1558881.5元（壹佰伍拾伍万捌仟捌佰捌拾壹元伍角），即乙方于丙方再无债务债权关系。”

（四）《项城市砚境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债权债务转让协议2》

1、合同主体：

甲方：项城市向奎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向奎

乙方：项城市砚境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富伟

丙方：中实投（上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斌

丁方：上海涌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红伟

2、签订时间：

2024年6月25日

3、债权债务转让内容摘录：

“项城市向奎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与项城市砚境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现因公司市场营销环境影响，现预将两家公司注销，截止 2024 年 6 月 25 日甲方向丙方支付货款 1320000 元尚未提货；乙方尚欠丁方 1558881.5 元货款未付，又因中实投（上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涌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基于两家公司注销后无法按照约定支付与收取，现做出以下协商。

为妥善解决甲、乙、丙、丁四方的债权债务问题，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依法达成如下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以资信守：

甲乙丙丁四方一致确认：截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经四方相互抵消后乙方尚欠丁方 23888.1 元。此款项由甲方在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给丙方。”

四、本次债权债务抵销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权债务抵销转让，通过 2024 年 8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补充审议，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抵消转让涉及客户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同时抵消了公司对董秘李红伟的应付款项，减轻了公司的债务压力，本次债权债务抵销事项未发生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实投（上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8 月 28 日